

五、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茲將該基金 113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3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85 億 262 萬餘元，支出 67 億 6,230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17 億 4,03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 2,846 萬餘元，約 1.61%，主要係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17 億 9,100 萬餘元；負債總額 27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1%；淨值 217 億 8,82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9%，全數為累積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部為穩定基金正常營運及收支平衡，持續加強查核短漏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業者，惟廢紙餐具回收處理仍長期入不敷出，仰賴基金非營業部分撥補，財務收支未臻健全，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維基金永續發展。

環境部為加強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 14 類、38 項應回收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復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規範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應按當期營業量（製造業）或向海關申報進口量（輸入業），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至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下稱回收基金）。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告指定業者……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至少百分之七十撥入本基金，其餘撥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同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以下簡稱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並應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回收基金非營業及信託部分基金餘額分別為 21 億 4,776 萬餘元及 217 億 8,826 萬餘元。本部前審核回

收基金信託部分 111 年度決算，曾就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資源回收管理相關業務由該部資源循環署承接）為彌補 109 至 111 年度廢紙餐具材質回收清除處理收支連續短絀，賡續由回收基金非營業部分撥入應急款項支應，惟部分紙餐具責任業者短漏申報情形嚴重等情，函請強化查核作業，並輔

表 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撥補信託部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撥補金額	廢紙餐具部分	
		金額	占比
合計	1,625,820	1,290,075	79.35
109	232,200	132,200	56.93
110	364,600	284,600	78.06
111	421,208	371,200	88.13
小計	607,812	502,075	82.60
112	290,900	235,000	80.78
113	316,912	267,075	84.2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決算資料。

導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暨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以落實污染者付費，據復將增加查核紙餐具責任業者家數及精進查核技巧，並推動紙餐具標示本體來源標誌，以查找疑似逃漏申報之責任業者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署已運用財政部國稅局稅籍資料勾稽上下游紙餐具交貨流向及數量，以查獲應登記未登記責任業者，並針對已登記責任業者持續進行營業（進口）量查核，及移送涉嫌重大逃漏申報之責任業者予檢調機關；另自 111 年度起推動新生產紙餐具應標示本體來源標誌等，惟查廢紙餐具回收材質 112 及 113 年度收支仍呈短絀，須由回收基金非營業部分撥補，受撥補金額分別為 2 億 3,500 萬元及 2 億 6,707 萬餘元，累計 5 億 207 萬餘元。按信託基金應本穩健經營原則，惟近年廢紙餐具回收處理屢由回收基金非營業部分挹注，自 109 至 113 年度累計受撥補金額達 12 億 9,007 萬餘元，占總撥補金額近 8 成（79.35%）（表 1），顯示該署雖已研擬並執行廢紙餐具回收材質之查核精進措施，然收入仍不足支應支出，其仰賴回收基金非營業部分之補助，以維持收支平衡已成常態；又查回收基金非營業部分之期末基金餘額自 109 年底之 25 億 945 萬餘元，下降至 113 年底之 21 億 4,776 萬餘元，降幅達 14.41%，亦不利基金永續發展，經函請資源循環署釐清廢紙餐具回收處理長期入不敷出之癥結原因，並研擬有效因應改善措施，以維基金財務穩健。據復：廢紙餐具回收材質因近年民眾外帶餐飲比率提高，使回收量迅速增加，致入不敷出，已考量紙餐具原料紙板多自國外進口，可由報關資料掌握進口業者及進口量，刻正研擬改以紙板課費中，另已調降補貼費率及調增收入分配信託基金之比例，以平衡收支。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環境部為穩定廢輪胎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之收支衡平，陸續調增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惟近年來回收清除處理收支差短持續擴增，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健全基金財務體制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 113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8,202,178,000	100.00	8,502,626,962	100.00	300,448,962	3.66
總支出	6,433,389,000	78.44	6,762,303,317	79.53	328,914,317	5.11
本期賸餘(短絀)	1,768,789,000	21.56	1,740,323,645	20.47	-28,465,355	-1.6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1,791,004,297	100.00	20,051,333,585	100.00	1,739,670,712	8.68
流動資產	21,533,946,847	98.82	19,764,646,154	98.57	1,769,300,693	8.95
其他資產	257,057,450	1.18	286,687,431	1.43	-29,629,981	-10.34
合計	21,791,004,297	100.00	20,051,333,585	100.00	1,739,670,712	8.68
負債	2,737,061	0.01	3,389,994	0.02	-652,933	-19.26
流動負債	2,737,061	0.01	3,389,994	0.02	-652,933	-19.26
淨值	21,788,267,236	99.99	20,047,943,591	99.98	1,740,323,645	8.68
累積餘絀	21,788,267,236	99.99	20,047,943,591	99.98	1,740,323,645	8.68
合計	21,791,004,297	100.00	20,051,333,585	100.00	1,739,670,712	8.68